

富邦人壽富貴人生變額萬能壽險（A型、B型）

條款對照表

項目	變更後內容	變更前內容
第七條	<p>本契約效力的恢復</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u>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u></p> <p><u>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補足歷保單年度應繳未繳之基本保險費後，本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效力，本公司以要保人補足前述應繳未繳基本保險費之日為基準日，按保險費配置比例依買入評價時點，將餘額換算各投資標的之單位數，存放在本契約的保單帳戶。</u></p> <p><u>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u></p> <p><u>前項情形，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u></p> <p><u>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u></p> <p><u>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復效申請者，除有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u></p> <p><u>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u></p>	<p>本契約效力的恢復</p> <p>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p> <p><u>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理後，若歷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補足之，並自受理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本公司以受理日為基準日，按保險費配置比例依買入評價時點，將餘額換算各投資標的之單位數，存放在本契約的保單帳戶。</u></p>